（上接B545版）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逐项表决，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6.02	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
6.03	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
6.04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
6.0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6.06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9.00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0.00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1.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备注：提案6中含有6个子议案，对6.00进行投票视为对提案6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提案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6项提案（提案编码为6.00）为逐项表决事项并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第13、14、15项提案（提案编码为13.00、14.00、1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四）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六）联系人：谭晓文

电话：0351-8686647

传真：0351-8686667

电子邮箱：tanxiaowen@sxzq.com

（七）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八）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00"，投票简称为"山证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须逐项表决，相关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6.01	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6.02	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			
6.03	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	√			
6.04	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			
6.05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6.06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9.00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0.00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			
11.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申请开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年4月26日，本次会议在山西太原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12名监事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的有焦杨监事长、刘奇旺监事、王国峰监事、崔秋生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刘文康职工监事、司海红职工监事、张红兵职工监事；郭志宏监事、李国林监事、武爱东监事、白景波监事视频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实际情况；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实际情况；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2、《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发行的次级债、公司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6号），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三期，合计发行40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0年9月募集的公司债券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0年9月2日，2020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1,497,343,243.20元，2021年度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13.78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7,052.89元，2023年度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0.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专户资金余额为31,228.29元。

2、公司于2021年10月募集的公司债券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0月25日，2021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8,0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438,135.76元，2023年度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341.1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340.38元。

3、公司2021年11月募集的公司债券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1月22日，2021年度用于2018年发行次级债到期兑付1,497,0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294,610.37元，2023年度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977.3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973.12元。

（二）2020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4号），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次级债券，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五期，合计发行50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募集资金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0年12月15日。2020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 927,435,284.48元，2021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569,785,671.99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682.0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17,274.67元。

2、公司于2021年2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2月10日，2021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998,744,941.8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本只债券利息兑付172,429.3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941.21元。

3、公司2021年8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 7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8,6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8月31日，2021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698,600,000.00元，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70,492.33元，2023年度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0.0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813.34元。

4、公司2021年12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1年12月24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2019年发行次级债到期兑付998,344,091.16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762.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761.41元。

5、2022年3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8,4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3月22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兑付798,547,251.4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624.24元。

（三）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16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47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三期，合计发行47亿元，具体如下：

1、2022年6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9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96,2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6月28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1,898,084,441.30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77.7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7,491.30元。

2、2022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96,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7月13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1,997,623,464.6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197.8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5,580.39元。

3、2022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8,4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2年7月25日，2022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799,293,493.97元，2023年用于本只债券利息的兑付82.5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41,991.51元。

（四）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420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日共计发行两期，合计发行20亿元，具体如下：

1、2023年7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7月18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8,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348,864.08元。

2、2023年9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8,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9月11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998,059,666.6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1,028,812.08元。

（五）2023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88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截至报告日发行一期，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7,000,000.00元，资金到账日是2023年11月10日，2023年度用于收益凭证及转融通兑付500,000,000.00元，兑付2020年到期次级债997,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户资金余额为650,566.6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全体上市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0502122029027307797）。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1851829）。2020年12月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1400419976）。2020年12月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太原解放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420188000155588）。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0907275）。

2021年2月2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502122029027307673）。

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522）；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58000001097863）；2021年3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1923181）。

2021年10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229）；2021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2200463129）；2021年10月19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758000001106891）；2021年10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1489146）；2021年10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2014507）。

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124）；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800000000038）；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中信证券签署《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在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502122029027307549）。

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826）；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800000000043）。

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431）；2022年1月11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600000000044）。

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337）；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100000000051）。2022年6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5291111）；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1993991）。

2022年7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428）；2022年7月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7141111）；2022年7月8日，公司与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2900000000052）；2022年7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1700512349）。

2022年7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138）；2022年7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8271111）；2022年7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2056855）；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4000514707）。

2023年7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2285866）；2023年7月11日，公司与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14006010004999254）；2023年7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2600583204）；2023年7月13日，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5428679）。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02296306）；2023年7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0800585685）；2023年8月1日，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05446677）。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85010100155551969）；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900030010445）；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41141200013002699027）；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8010078801600004097）；2023年11月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5501012200598202）；2023年11月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2464111）。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136,262.68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2020年公司债（第一期）	工商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0502122029027307797	活期存款	31228.29
2021年公司债（第一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014507	活期存款	340.38
2021年公司债（第二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124	活期存款	973.12
2020年次级债（第一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1851829	活期存款	17,274.67
2021年次级债（第一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五一路支行	0502122029027307673	活期存款	941.21
2021年次级债（第二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1923181	活期存款	813.34
2021年次级债（第三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826	活期存款	761.41
2022年次级债（第一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431	活期存款	624.24
2022年公司债（第一期）	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	0002100000000051	活期存款	796.33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337	活期存款	5,892.11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141200013001993991	活期存款	786.91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5291111	活期存款	15.95
2022年公司债（第二期）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428	活期存款	4,873.07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7141111	活期存款	53.08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700512349	活期存款	25.51
	山西银行府西街支行	0002900000000052	活期存款	628.73
2022年公司债（第三期）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141200013002056855	活期存款	41,503.26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138	活期存款	463.28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8271111	活期存款	16.62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4000514707	活期存款	8.35
2023年次级债（第一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85866	活期存款	115,014.49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2600583204	活期存款	55,583.6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03005428679	活期存款	138,245.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太原市新建南路支行	914006010004999254	活期存款	40,020.22
2023年次级债（第二期）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96306	活期存款	991,746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0800585685	活期存款	37,026.6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03005446677	活期存款	39.48
2023年次级债（第三期）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2200598202	活期存款	123,372.22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55551969	活期存款	206,666.67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351900030010445	活期存款	124,000
	民生银行太原长治路支行	642464111	活期存款	30,138.89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600004097	活期存款	70,277.77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141141200013002699027	活期存款	96,111.11
小计				2,136,262.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募集的次级债券及公司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和公司债的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事项执行，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至2023年募集的次级债券及公司债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136,262.68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6,5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306.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284.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20年公司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149,700.00	149,700.00	0	149,735.03（其中利息35.03）	100.02%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2、2020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149,700.00	149,700.00	0	149,722.16（其中利息22.16）	100.01%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3、2021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0	99,891.74（其中利息91.74）	100.09%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69,860.00	69,860.00	0	69,867.05（其中利息7.05）	100.01%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及次级债到期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0.08	99,834.49（其中利息34.49）	100.03%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4、2021年公司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0.03	99,843.85（其中利息43.85）	100.04%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及次级债到期兑付	否	149,700.00	149,700.00	0.10	149,729.56（其中利息29.56）	100.02%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5、2022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79,840.00	79,840.00	0	79,854.73（其中利息14.73）	100.02%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6、2022年公司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189,620.00	189,620.00	0.01	189,808.45（其中利息188.45）	100.1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199,600.00	199,600.00	0.02	199,762.37（其中利息162.37）	100.08%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79,840.00	79,840.00	0.01	79,929.36（其中利息89.36）	100.11%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7、2023年次级债：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99,800.00	99,800.0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	否	99,800.00	99,800.00	99,805.97	99,805.97（其中利息5.97）	100.01%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收益凭证、转融通兑付及次级债到期兑付	否	149,700.00	149,700.00	149,700.00	149,700.0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716,560.00	1,716,560.00	349,306.22	1,717,284.76	100.0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136,262.68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及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2024年度及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其中：（1）部分关联交易因证券市场行情、发行规模、代理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较大，业务量难以估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2）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持有中德证券33.3%的股权。按照审慎性原则，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列入关联交易范围，予以预计和披露。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审议公司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巍先生、刘鹏飞先生、王怡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金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公司5%以上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夏贵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审议公司与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相应回避表决。

（二）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除上述关联方外，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	
6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定价依据及金额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1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及利息支出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2)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存放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利息。	市场佣金水平及利率水平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06	83.58
2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市场佣金水平	因期货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公司作为关联方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管理人、推广机构或主承销商；(2)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或投资关联方所属资产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产品；(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集合、单一资产管理等服务，关联方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有资金是否参与，以及参与比例与金额）；(4)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投资关联方公司发行的产品或有价证券、关联方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资产。	根据市场、项目和委托方要求，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结合资产包的实际到期收益、风险属性等确定转让价格（转让收益率），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经协商决定收费标准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47	3.84
4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买卖关联方公司发行、承销的证券；（2）公司作为公募基金的管理人，与关联方发生回购交易业务；(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关联方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基金。（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有资金是否参与，以及参与比例与金额）。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5	投资顾问收入		公司作为投资顾问，为关联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发生的收入。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投资顾问服务发生具有不确定性，交易金额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6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		(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咨询服务；(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介绍和引荐项目、承办投融资业务等；	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确定费率标准	鉴于证券市场情况、业务规模、项目进度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08	2,327.62
7	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8	收益凭证业务利息支出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其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参考同一时期，银行同期限理财产品的市场收益率情况以及同期限券商收益凭证的收益水平，结合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特征、认购起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最终收益率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12.30
9	收益互换业务		公司关联方作为权益收益、债券收益互换业务的交易对手。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0	场外衍生品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09	860.01
11	股权质押等融资业务		公司与符合规定的关联方开展股权质押等投融资业务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2	席位佣金收入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给关联方，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交易佣金收取标准依据为与基金公司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因证券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66	76.46
13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基金产品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统一的销售政策收取费用，其他金融产品参考市场平均收费标准，结合产品风险特征、购买起点等因素，协商确定营销费用的计提比例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1	12.38
14	购买金融产品、资产等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管理、承销（分销）或持有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87	12.87
15	股权投资业务	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1)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认购山证投资管理的产品份额、或份额之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实现投资需求；(2)山证投资管理的产品投资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或其收益权及其他衍生品；(3)山证投资管理的产品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进行共同股权投资。	按照《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确定私募基金业务的各项费率及风险收益安排。相关的管理费和收益提成以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标准收取。	根据私募投资项目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募资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	1,580
		私募基金募集、服务业务	(1)具备资格的关联方向山证投资发起的产品提供资金募集或其他服务，山证投资或管理的产品向关联方支付募集、服务费用；(2)山证投资向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顾问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山证投资支付服务费用。	参考行业同类业务收费水平，根据具体服务内容、风险水平确定费率标准。	根据私募基金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08	1,275.54
		其他股权投资	（1）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进行共同股权投资；（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证创新作为战略投资者跟投于关联方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发行的股票；（3）山证创新投资于或受让关联方或其发行、管理、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资产等。	按照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项目进度、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以投资实际发生数计算。	0	7,920
16	固定收益业务	固定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收入	公司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债券买卖、回购、拆借、衍生品等固定收益交易往来。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固定收益投资顾问业务收入	公司为关联人或关联人参与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或关联人出资参与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相关的投资顾问费或财务顾问费，以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标准收取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
		非公开债券票息收入	公司认购符合规定的关联方发行的非公开债券。	根据市场发行水平定价	由于全年发行规模未确定，无法预计具体认购金额	–	–
		债券承销收入	关联人作为投资人认购公司作为承销团成员参与承销的债券。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全年发行规模未确定，无法预计具体金额	–	–
		分公司投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公司投资关联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人为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等。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由于投资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日间资金透支业务	关联人提供结算资金日间透支服务。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根据资金市场行情、公司结算业务发展规划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由于发生规模不确定，无法估算具体费用金额。	–	–
17	招标代理事项		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关联方提供招投标服务	根据市场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18	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金融行业同业存款利率	按实际存款金额计算	–	–
19	房屋设备租赁等物业管理服务、接受劳务、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租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电机房，包含租金和维护等费用。	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	具体数字难以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	81.8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机房及车位等物业设施，并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劳务、会务招待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不超过1800万元	205.74	1,637.72
20	国际证券期货类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证国际为关联方提供海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开展股权质押等投融资业务，提供海外资产管理通道和相关服务、海外投资银行服务、海外贸易金融服务、海外固定收益交易往来及服务等。	按市场水平定价	因项目类型、业务规模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交易项目"1-17、20项所涉及关联方为 "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单"1-6项；18项所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所涉及关联方为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商标使用许可事项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其图形商标。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德证券无偿使用其图形商标。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具体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1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39.26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9	–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33		0.05	–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61		0.01	–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		0.01	–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0.85		0.01	–
		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0.95		0.01	–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94		0.01	
		关联自然人		2.03		0.01	–
2	经纪业务利息支出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存放在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利息	2.94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情况，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1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1	–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		0.01	–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		0.01	–
		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0.19		0.01	–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0.59		0.01	–
		杭州龙华股融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6		0.01	–
		财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6		0.01	–
		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6		0.01	–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0.18		0.01	–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		0.01	–
		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07		0.01	–
		北京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1	–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02		0.01	–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20		0.01	–
		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14		0.01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67		0.01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0.08		0.01	–
		吕梁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0.05		0.01	–
		山西卓融投资有限公司		0.02		0.01	–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2		0.01	–
		长治市财政保障中心		0.33		0.01	–
		关联自然人		1.13		0.01	–
3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山西金信清洁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其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12.29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量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1	–
		关联自然人		0.01		0.01	–
4	席位佣金收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出租交易席位给关联方，按照股票基金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52.57	因证券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12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6		0.04	–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3		0.01	–
5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12.08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3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0		0.01	–
6	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收入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荐与承销、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1,847.06	鉴于证券市场情况、业务规模、项目进度等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69	–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89		0.45	–
		山西省财政厅		151.63		0.38	–
		德意志银行		106.76		0.27	–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85		0.09	–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		0.02	–
7	房屋设备租赁等物业管理服务、接受劳务、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	山西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机房及车位等物业设施，并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劳务、会务招待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515.42	不超过1800万元	0.25	–
		山西国贸大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406.34		0.20	–
		山西国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3.07		0.07	–
		山西省国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16		0.14	–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73		0.14	–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租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电机房，包含租金和维护等费用。	81.82	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	0.04	--
8	私募基金募集、服务业务	扬州山证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投资向关联方提供投资管理、顾问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山证投资支付服务费用。	666.04	根据私募基金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6.85	–
		山西上市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5		1.32	–
		杭州龙华股融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4		0.97	–
		共青城山证通奥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4		0.74	–
		共青城山证通奥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1		0.31	–
		共青城山证绿菱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		0.54	–
		共青城山证绿菱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8		0.37	–
		山西重器智能高端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2		0.26	–
		山西太行煤成气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7		0.71	–
		山西信创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		0.07	–
		汾西启富扶贫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		0.12	–
		山西省新引擎专业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9		0.42	–
		山西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		0.07	–
9	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山西重器智能高端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证投资管理、投资的产品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共同投资。	80.00		0.01	–
		山西省新引擎专业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04	–
10	其他股权投资	山西重器智能高端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山证创新）与关联方、或其发行、投资的产品进行共同股权投资。	7,920.00	按照市场水平定价	0.21	–
11	购买金融产品、资产等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管理、承销（分销）或持有的信托支付的产品管理费。	12.87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0.01	–
1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集合、单一资产管理等服务，关联方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出资参与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	2.00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方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具体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0.01	–
		山西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4		0.01	–
13	场外衍生品业务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860.01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业务规模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4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王振宇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064,67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RMHM7C，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40,374,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0,975万元，实现净利润80,183万元。截至2023年末，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085,745万元，净资产3,480,100万元。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5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盛更红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67,46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1143 91W，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7,26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23年，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15,422.43万元，实现净利润139,217.29万元。截至2023年末，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4,583,922.39万元，净资产7,128,497.97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1990年7月19日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史晓文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1587H，主营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9,268,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023年三季度末，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6,801万元，净利润201,229万元。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9,887,807万元，净资产3,250,790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1870年在德国成立，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投资银行。2009年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持有33.3%的股权。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总部在北京。

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方

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关联方；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符合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对2024年度及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4年4月19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4人（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祁独立董事、郭洁独立董事视频出席）。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邢会强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度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范围，均属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对2024年度及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海涛、邢会强、郭洁、朱祁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12月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预期损失进行评估，2023年1-12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137.15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23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38.30
债权投资	727.97
融出资金	2,03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2.90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3,576.27
合计	6,137.1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2月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137.15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6,137.15万元，减少当期净利润5,194.2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12月公司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38.30万元，主要是对二级市场买入持有的债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二）债权投资

2023年1-12月公司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727.97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债券，根据预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融出资金

2023年1-12月公司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2,037.51万元。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包括孖展业务），根据预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年1-12月公司冲回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42.90万元，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约定购回业务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冲回减值准备。

（五）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2023年1-12月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3,576.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其他应收客户款项，根据预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3,532.95万元。

2、公司应收客户款项，虽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根据款项性质，对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冲回减值准备116.73万元。

3、其余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60.05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聘任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度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2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顾珺女士。顾女士于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溜女士。俞女士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加入安永华明，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胜先生。陈先生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全部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将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服务天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合计120万元，与上一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安永华明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2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安永华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